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24-01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8.25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2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公司业绩未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与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之和；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而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5）。

3、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2,114.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092.10 万股。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0.00 万股。

8、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对激励对象王鹏浩先生因离职发生变动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后，同意上述人员继续获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徐海瑛女士、王海盛先生因离职发生变动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后，同意上述人员继续获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继续获准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

12、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授予	剩余预留部分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21日
行权价格	2.44元/份	3.10元/份	2.89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2,114.00万份	297.50万份	141.00万份
实际授予人数	98人	15人	6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首次部分暂缓授	预留部分授予	剩余预留部分

		予		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21日
授予价格	1.36元/股	1.36元/股	1.72元/股	1.61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092.10万股	50.00万股	127.50万股	89.00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97人	1人	15人	6人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1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42 亿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药股份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40006 号），2023 年公司实现的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偶发事项后净利润为 3.23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安排

（一）注销股票期权

1、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7.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5万份。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5万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2元/股与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之和（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9.25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8,509,876	99.97%	0	2,518,509,876	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500	0.03%	-292,500	445,000	0.02%
股份总数	2,519,247,376	100.00%	-292,500	2,518,954,876	100.00%

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后的数值；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

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